**平乡县民政局**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及“三公”增减**

**说 明**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地方性民政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拟订民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求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负责城乡居民的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负责县级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3、社会福利及政策管理：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老龄事业发展。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县级推进慈善发展，负责县级福利企业认定工作。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建立。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

5、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负责县级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工作。负责城镇退役士兵、置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县级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快县级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组织指导县级拥军优属慰问工作（春节、八一等慰问）、积极开展双拥活动。

6、社会管理与服务：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婚姻登记、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防灾减灾救灾：组织建设县级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承办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灾民；组织指导县级救灾捐赠工作；承办国内外对本县救灾捐赠款物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以下基层单位构成：平乡县民政局、平乡县殡仪馆、平乡县光院、平乡县民宗局

**三、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14平乡县民政局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 4096.48 |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  |  |  |  |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2906.73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  |  |  |
| **农村五保供养** | 670.00 | 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  |  |  |
| **临时生活救助** | 42.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 | 生活救助到位率 |  |  |  |  |
| **医疗救助** | 439.75 |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 报销比例 |  |  |  |  |
| 参保资助率 |  |  |  |  |
| **低收入家庭核查认定** | 38.00 | 负责县级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 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 核实率 |  |  |  |  |
| **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747.88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617.50 | 落实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县级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县级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 全面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目标。 |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  |  |  |  |
|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  |  |  |
|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率 |  |  |  |  |
|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  |  |  |  |
| **儿童福利** | 73.00 |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县级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 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  |  |  |  |
| **残障人福利** |  | 指导县级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超市建设；负责县级福利企业认定工作；指导县级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  | 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 | 福利企业资格认证合格率 |  |  |  |  |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7.00 | 指导各地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救助设施完好率 |  |  |  |  |
| **殡葬服务** | 50.38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县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 | 示范性农村公益性骨灰堂覆盖全县示范县（市）百分比 |  |  |  |  |
| 火化率 |  |  |  |  |
| 县级以上殡葬设施设备年更新改造率 |  |  |  |  |
| **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1337.84 | 组织县级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县级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优待抚恤** | 825.26 | 负责县级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全面落实。 | 送医送药优抚对象满意率 |  |  |  |  |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  |  |  |  |
|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足额兑现率 |  |  |  |  |
| **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493.5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县级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1-4级伤病残购建房补助率 |  |  |  |  |
| 教育培训率 |  |  |  |  |
| 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 |  |  |  |  |
| 军休干部医疗补助到位率 |  |  |  |  |
| 县级军休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到位率 |  |  |  |  |
|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率 |  |  |  |  |
| 分配县直单位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率 |  |  |  |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  |  |  |  |
|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率 |  |  |  |  |
| **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14.08 | 加快县级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完好率 |  |  |  |  |
| 抗战纪念设施完好率 |  |  |  |  |
|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  |  |  |  |
| 优抚医院资金到位率 |  |  |  |  |
| 光荣院设施设备完好率 |  |  |  |  |
| **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 5.00 | 组织指导县级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 | 慰问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 | 慰问驻地部队单位个数 |  |  |  |  |
| 双拥模范城（县）督导检查覆盖率 |  |  |  |  |
| **社会管理与服务** | 86.00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社会组织管理** |  | 依法对社会组织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负责社会组织的评估标准制定及实施。 | 依法对社会组织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负责社会组织的评估标准制定及实施。 | 社会组织年检率 |  |  |  |  |
| 社会组织登记合法率 |  |  |  |  |
| **社会事务管理** | 1.00 | 负责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承办本县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准确率 |  |  |  |  |
|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 |  |  |  |  |
| 行政区划调整风险评估率 |  |  |  |  |
| 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完成率 |  |  |  |  |
|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85.00 |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 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的建制村到达全国平均水平 |  |  |  |  |
| 城市社区综合设施覆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  |  |  |  |
|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达到或超过上届水平。 |  |  |  |  |
| **防灾减灾救灾** | 140.00 | 组织协调县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建设完善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 | 140.00 | 组织建设县级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承办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 |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 按照市和县救灾应急预案要求开展预案演练次数 |  |  |  |  |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 |  |  |  |  |
| 县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数量 |  |  |  |  |
| 年度避难场所建设数量 |  |  |  |  |
|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数量 |  |  |  |  |
| **灾民救助** |  | 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 |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确保受灾群众妥善得到安置，确保灾民吃、穿、住、衣等基本生活，保证突发灾害后救灾物资及时运达灾区。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  |  |  |  |
| **救灾捐赠** |  | 组织指导县级救灾捐赠工作；承办国内外对本县救灾捐赠款物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  |  |  |  |
| **民族事务管理** | 3.00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民族基本事务管理** | 3.00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 较好的完成少数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工作，顺利的完成各项民族法律政策的调研、制定任务。 | 立法宣传完成率 |  |  |  |  |
| 困难县乡调研率 |  |  |  |  |
| 突出问题解决率 |  |  |  |  |
|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  | 组织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配合承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扶贫事宜;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 帮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少数民族地方经济发展。 | 特殊困难解决率 |  |  |  |  |
| 扶贫比率 |  |  |  |  |
| **少数民族文体艺术保护与开发** |  | 研究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承办相应事务,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 定期举办少数民族文艺汇演、运动会等活动，完成各项文化开发保护工作。 | 全省民运会获奖牌数 |  |  |  |  |
| 参加全省民运会人数 |  |  |  |  |
| 参加全省民族文艺汇演人数 |  |  |  |  |
| **宗教事务管理** | 3.00 |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帮助管理宗教院校，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涉外事宜。 |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宗教基本事务管理** | 3.00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帮助管理县属宗教院校。 |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加大全县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力度，及时解决各类宗教问题。 | 重点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  |  |  |  |
| **天主教综合治理** |  | 对地下主教、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反渗透，研究天主教神职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 加大补助力度，增强反渗透能力 | 天主教神职人员补助覆盖率 |  |  |  |  |
| **培训教育** |  | 教育、培训各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培养各大宗教爱国爱教人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提高培训效果，确保结识人员数量和质量 | 人员培训量 |  |  |  |  |
| 培训班次数 |  |  |  |  |
| **协同管理涉外事宜** |  | 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伊斯兰教朝觐等涉外事宜 | 加强宗教界人员各种涉外事务管理 | 宗教涉外事务办结率 |  |  |  |  |
| **民宗政务管理** | 3.00 |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用房，推进宗教团体业务用房建设，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 加强其他民族宗教综合性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3.00 |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认证；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 | 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提高清真食品检查认证的免费服务效率,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问题。 | 清真食品认证服务满意度 |  |  |  |  |
| 维稳突出问题解决率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 负责局机关人事、劳资、行政后勤、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  |  |  |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事宜。

**五、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5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1887.71380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11.9490.01万元，固定资产1103.4513万元。其他资产：163.2235万元。固定资产中包含：车辆1台，价值2.79万元。

**六、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收入6774.7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96.76万元。基金预算278万元。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支出6774.76元，工资福利支出343.1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17.2万元。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共安排“三公”经费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万元，增长31%。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积极落实老年津贴政策，对高龄老人进行下乡核查导致的以及和县民宗局合并造成三公经费增加。下年目标：大力压减公务接待，不安排公费出国和公车购置，厉行节约，县内差旅提倡自行车，外地出差提倡公交车，尽可能减少公车出行。

**八、名词解释**

无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